

臺灣海洋法學報徵稿簡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台灣海洋法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(第七條)

- 一、本刊為定期刊物，每年出版 2 期，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版。
- 二、本刊園地公開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凡有關法學論著、書評、實務評析等學術性論文或翻譯作品均歡迎投稿，但以首次發表之中外文創作為限。如係譯稿，請附上原文及原作者同意書。
- 三、來稿字數（含註解）以每篇一萬五千字至四萬字為原則。
- 四、來稿如以中文撰寫者，應附英文題目及作者英文姓名；如以外文撰寫者，應附中英文題目及作者中英文姓名。
- 五、來稿應附中英文摘要約 300~500 字，且於首頁標列目次與中英文關鍵字，並註明作者姓名與現職。
- 六、來稿須經雙向匿名審查。稿件一經刊登，文責由作者自負。除作者自行出版外，非經本刊同意，不得轉載於其他出版品。
- 七、來稿經刊登者，本刊得酌予稿酬每篇新台幣八千至一萬元，並贈送作者當期學報一本及抽印本 20 本。
- 八、來稿應由左而右橫式撰寫，本文使用 12 級標楷體，註釋使用 10 級新細明體，章節編排格式如下：以中文撰寫者，應依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 之格式；以外文撰寫者，應依 I、(I)、A、(A)、a、(a)、1、(1) 之格式。但作者敘明應以其他格式發表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註釋採同頁註，並於文末列明全部參考文獻。（參照台灣海洋法學報投稿格式範例）
- 九、來稿請以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案逕寄 chunmei@email.ntou.edu.tw